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延長提名期通知)

各位家長：

本會乃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及《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本會須安排選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任期兩年。為鼓勵更多家長參與，本會現決定延長提名期至 2026 年 2 月 3 日，誠邀各位家長踴躍參選。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參選。於選舉獲票數最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由本會提名為家長校董，票數次多的將由本會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是次選舉及提名均受香港教育條例、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規範)。

法團校董會成員將直接參與校政，協助推動學校發展。有意參選者須於 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好提名表格，所有呈交的資料只用於是次選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618896 與選舉主任蔡俊菁副校長聯絡。

附件：提名表格、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鍾淑梅謹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回條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本人* 將會 參加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並將於 2026 年 2 月 3 日
或以前提交「提名表格」及個人簡介等資料
 將不會 參加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此致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請勾選適當的選項負責教師：蔡俊菁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參選人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職業：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宅）_____（手機）_____

（參選人可提名自己，惟和議人必須為其他家長）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和議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聲明

-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 本人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並同意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本人提供相關證明。
- 本人同意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將本人的資料向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的學生家長公布（有關資料只適用於家長校董選舉），並且明白及接受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訂出的選舉指引。

參選人姓名：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本頁連同個人簡介、參選目標及抱負（不多於200字），以信封封好，在2026年2月3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信封面請寫：「家長校董選舉」
- 閣下提供的資料（不包括電話、電郵）將會在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中刊出，並會登載在學校的網頁，供本校家長參閱。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相關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本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1. 候選人資格

1.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1.2.1

他/她是本校的現職教員；或

1.2.2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均為兩年，並且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家教會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

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1.1 至 1.3 段）和校董的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3.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或不足夠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3.4

候選人資料：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

3.4.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4. 投票人資格

凡符合上述第 1.1 段家長定義的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

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本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2

投票方法：

5.2.1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2.2

- 家教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選舉主任須事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安排，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亦可於指定時段內，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經子女帶回學校放入投票箱。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副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5.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副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3.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

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5.4.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選舉的細則內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家教會議決的決定為該上訴的最終決定。

5.4.3

查詢途徑：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選舉主任查詢。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6.1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7. 填補空缺

7.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7.2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

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8. 注意事項

8.1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8.2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8.3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8.4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9. 罷免

如家長覺得獲選的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繼續擔任家長校董，可用下列程序進行罷免：

- A.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B.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C. 如出席會議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校監報告。

10. 家長校董職責

10.1

家長校董與其他校董一同參與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確保政策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校的辦學理念。

10.2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符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等相關法規，並確保

學校按照辦學團體的使命運作。

10.3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運作，並反映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和建議。

10.4

推動學校的發展，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

10.5

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和辦學團體負責。

11. 本選舉指引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選舉指引可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摘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 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